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上述议案作出的调整及修订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等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 孔祥忠、周亚力、赵 燕

2017 年 1 月 16 日